

民法总则 与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条文对照与适用指南

邢举芝 朱焕东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三位一体 民法总则、民法通则、民通意见“三位一体”，全面覆盖三部法律条文，将三部法律条文精确对照。

多法联动 将民法总则所涉及的主要民事法律，如公司法、合同法、继承法、婚姻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横向联系，便于读者相互参考，以全面正确理解民法总则的内容。

新法标注 标注适用指南，便于读者快速领会民法总则中新增、删除等变化的内容。

民法总则 与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条文对照与适用指南

邢举芝 朱焕东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总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对照与适用指南 / 邢举芝, 朱焕东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 - 7 - 5130 - 4863 - 7

I. ①民… II. ①邢…②朱… III. ①民法—总则—法律解释—中国—指南②民法—
总则—法律适用—中国—指南 IV. ①D923.1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71266 号

责任编辑: 雷春丽

责任出版: 刘译文

封面设计: SUN 工作室 韩建文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民法总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对照与适用指南

邢举芝 朱焕东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004

责编邮箱: leichunli@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5.75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22 千字

定 价: 36.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4863 - 7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这部与中国民事实践紧密结合的法律，艰苦探索几十余年，终在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成正果。《民法总则》作为我国民法典的开篇之作，是对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的科学整理，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的有针对性的新规定。其对我国民事法律体系乃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法律制度，以及每个人的生活，必将带来深刻影响。

为使法律人透彻知晓《民法总则》的内容，我社特出版《民法总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对照与适用指南》，本书的特点在于：

1. 三位一体。以民法总则、民法通则与民通意见“三位一体”，全面覆盖三部法律条文，将三部法律条文精确对照。

2. 多法联动。将民法总则所涉及的主要民事法律，如公司法、合同法、继承法、婚姻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横向联系，便于读者相互参考，以全面正确理解民法总则的内容。

3. 精准标注。清晰标注适用指南，便于读者快速领会民法总则中新增、删除等变化的内容。

4. 附草案说明。使读者知悉立法背后的故事。

提请读者注意：书中方框中的内容是《民法总则》的条文，黑色加粗字体为《民法总则》中变动的内容，条文后【 】中的内容是需要特别注意的内容。

由于本书编者水平有限，书中还存在一些不足，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规定	(1)
第二章 自然人	(5)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5)
第二节 监 护	(11)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0)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29)
第三章 法人	(3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5)
第二节 营利法人	(46)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50)
第四节 特别法人	(52)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55)
第五章 民事权利	(57)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8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3)
第二节 意思表示	(8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89)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97)

第七章 代理	(9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9)
第二节 委托代理	(101)
第三节 代理终止	(106)
第八章 民事责任	(109)
第九章 诉讼时效	(137)
第十章 期间计算	(151)
第十一章 附则	(153)
附 录	(15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	(155)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68)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公布, 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调整民事关系, 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 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根据宪法, 制定本法。

 【增加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民法通则》^①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 正确调整民事关系, 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 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 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 制定本法。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本书简称《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增加了“非法人组织”】

◆ 《民法通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将“合法的民事权益”进一步明确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 《民法通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 《民法通则》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

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 《民法通则》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删除了“国家政策”，增加了“公序良俗”】

◆ 《民法通则》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增加了“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即绿色原则】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增加了“习惯”】

◆ 《民法通则》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一条 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民法通则》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公民”改为“自然人”】

◆《民法通则》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民法通则》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五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顺序变化，“出生证明”优先于“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

◆ 《民通意见》^①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加大了对胎儿的保护力度】

◆ 《继承法》^②

第二十八条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第十七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本书简称《民通意见》），1988年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1988年4月2日颁布实施。其中，第88条、第94条、第115条、第117条、第118条、第177条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2007年底以前公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七批）的决定》（发布日期：2008年12月18日，实施日期：2008年12月24日）废止（原因：与《物权法》有关规定冲突）。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本书简称《继承法》），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民法通则》

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民通意见》

2.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十周岁”改为“八周岁”，新增“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 《民法通则》

第十二条第一款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 《民通意见》

3.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状

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周岁”改为“八周岁”】

◆ 《民法通则》

第十二条第二款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 《民法通则》

第十三条第一款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 《民法通则》

第十三条第二款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 《民通意见》

4.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认定。

5. 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如果没有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不知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对于比较复杂的事物或者比较重大的行为缺乏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并且不能预见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

6.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7. 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病，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或者参照医院的诊断、鉴定确认。在不具备诊断、鉴定条件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群众公认的当事人的精神状态认定，但应以利害关系人没有异议为限。

8. 在诉讼中，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一方当事人患有精神病（包括痴呆症），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认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先作出当事人有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

确认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 《民法通则》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 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其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该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申请，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其智力、精神健康恢复的状况，认定该成年人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条规定的有关组织包括：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申请主体增加了“有关组织”】

◆ 《民法通则》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